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9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担保,其中对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工程技术”)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对北京中岩大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新增对河北中岩大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建材”)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思宇

注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北大街86号-2600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停车场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核查,中岩工程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36	160.70
负债总额	19.11	15.62
资产净额	147.25	145.08
营业收入	178.58	110.53
利润总额	61.18	-2.17
净利润	61.18	-2.17

(二)北京中岩大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云朋

注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企业服务中心1号-6429号

注册资本:412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电子元器件批发;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采购代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测绘服务;水运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中岩大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核查,新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5.32	2,635.80
负债总额	103.41	1,568.99
资产净额	441.91	1,066.81
营业收入	101.91	3,489.32
利润总额	-58.09	129.49
净利润	-58.09	124.90

(三)河北中岩大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志朋

注册地点: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园博园大街19号河北出版传媒创意中心1219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北中岩大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6.7%股权,其他非关联股东持有33.3%股权。

经核查,中岩建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5.12	3,946.83
负债总额	2,128.19	793.80
资产净额	2,896.94	3,153.03
营业收入	4,894.29	2,031.22
利润总额	243.25	234.84
净利润	229.94	223.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一)(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金融机构”)签订《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二)(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二”),约定在合作协议一、合作协议二有效期内,公司通过《核心企业清单》确认的子、分公司可与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公司作为共同买方,对子、分公司已签发但在债权到期日时未足额偿付的,由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金融机构”)签订《数字保理三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为纳入担保范围的子公司作为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须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签订《“信e链”业务两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其授权主体(特指经公司授权的并表子公司)作为债务人加入本协议,公司及被授权公司均可作为应收账款债务人开立e信,公司履行对e信所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供应链业务多样化的经营需求;本次担保的对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我们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未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审批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包括中岩建材供应链额度3,000万元及新能源公司代开保函额度3,000万元),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22.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一);

4、《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二);

5、数字保理三方合作协议。

6、“信e链”业务两方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9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93,82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701,852.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788,355.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6,913,497.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88)。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0,030.00	10,030.00
2	环境修复项目	4,190.12	4,19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90.77	3,790.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03.88	2,2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1,708.20	46,481.35
合计		71,922.97	66,691.35

注:1、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环境修复项目”。“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环境修复项目”终止前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3,648.06和330.36万元,相关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已达到100%。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前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及投资进度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17日,本次部分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17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度
1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00.00	2,200.00	1,170.80	1,093.48	53.22%

注:①以上数据未经审计;②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本金实际投入额和资金收益实际投入额;③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余额和银行存款利息余额等。

(二)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注: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

(三)项目调整进度的原因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具有极高的复杂性,从项目调研到方案讨论、方案确定再到最后的开发、测试、上线,需要较长的时间;其次信息化系统需要适应公司的管理,公司管理的精细化更使得其复杂度提高;加之受外部环境的影响,部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启动时间晚于预定计划,导致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入进度受到影响。因而,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计划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可以更好地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建设目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公司现有生产、研发的能力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9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田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我们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92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立建、柳建国、周建和,独立董事陈涛、曾辉耀、申剑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供应链业务多样化的经营需求;本次担保的对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我们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70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公规院)参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拟由59,752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股比。本次项目公司减资事项完成后,公规院出资金额将由2,689万元人民币降至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将由4.5%提高至5%。

● 项目公司的部分相关股东为中交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2,189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1	公规院	指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附属公司
2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振华重工	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附属公司
4	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附属公司
5	中交华东	指	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附属公司
6	中交镇江投资或项目公司	指	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7	本项目	指	镇江市高校园区生活配套及基础设施综合投资项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项目公司各股东方共同商议,拟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由59,752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00万元人民币,并相应调整股比。本次项目公司减资事项完成后,公规院出资金额将由2,689万元人民币降至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将由4.5%提高至5%。

项目公司股东包含公司3家关联人:振华重工、二航局和中交华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470号
法定代表人	由瑞凯
注册资本	526,835.3501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2年2月14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06953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设计、建造、安装和承包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海上重型装备、工程机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属结构件及部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可用整机运输专用船从事国际海运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2.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8,124,988.21	8,486,457.61
净资产	1,812,092.99	1,886,693.58
营业收入	2,536,257.38	3,293,326.38
净利润	60,386.17	64,654.46

(二)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宗平		
注册资本	532,854.832011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5月4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85391O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能源、环保、机电安装、特种专业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城市改造和开发工程项目施工等。		

2.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5,670,647.90	14,175,389.05
净资产	3,175,251.13	3,064,213.44
营业收入	6,007,006.80	8,839,375.44
净利润	162,057.73	221,315.22

(三)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纪鹤公路1301号3幢1层A区112室
法定代表人	赵杨东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34215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23,577.40	229,974.44
净资产	77,974.39	68,227.44
营业收入	2,340.55	7,865.10
净利润	2,606.96	36,485.65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减资行为。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公司全称: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MA1MQ2591E

3.法定代表人:华文波

4.工商注册地:镇江市丹徒区长香西大道520号

5.注册资本:59,752万元人民币

6.注册时间:2016年7月19日

7.主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8.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金	实缴注册资本金	股比(按认缴注册资本金确认)	注册资本金	股比
振华重工	37,644	37,644	63%	7,000	70%
二航局	10,755	10,755	18%	2,000	20%
中交华东	2,689	2,689	4.5%	500	5%
公规院	2,689	2,689	4.5%	500	5%
其他股东	5,975	0	10%	-	-
合计	59,752	53,777	100%	10,000	100%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4,438.41	63,862.33
总负债	185.13	628.97
净资产	64,253.27	63,233.3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19.91	2,198.82

注:2023年度与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权属状况说明:项目公司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资信状况说明:项目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减资涉及的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华源龙泰(2024)(评)字第0244号),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项目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64,253.27万元,评估值64,253.77万元,评估增值0.50万元,增值率0.0008%。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减少至10,000万元。

2.减资的4.38亿元按实际出资比例退还至振华重工、二航局和中交华东和公规院。

3.本次减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新的股权结构具体为:振华重工实际出资7,000万元,持股70%;二航局实际出资2,000万元,持股20%;中交华东实际出资500万元,持股5%;公规院实际出资500万元,持股5%。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公司减资并相应调整股比事项是基于项目公司整体考虑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制投资规模,回笼资金,优化配置优势资源。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2,189万元。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考虑本次交易,从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人中交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473.65万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历史关联交易均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

(二)不存在已收购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三)不存在收购股权标的业绩下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自2023年4月20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12月10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由80,518,561股增加至82,814,252股。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00,000股。自2024年12月10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由79,818,561股变动至82,114,252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24年12月10日至本公告日,“金沃转债”累计转股2,295,691股,公司总股本由80,518,561股增加至82,814,25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持股比例由50.94%被动稀释至49.53%,稀释变动比例1.41%;持有公司股份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持股比例由51.39%被动稀释至49.95%,稀释变动比例1.4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郑立成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杨伟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赵国权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郑小军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叶建阳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10日-本公告日		
股票简称	金沃股份	股票代码	30098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44%	
合 计	0	被动稀释1.4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101.81	51.39	4,101.81	4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5.45	12.85	1,025.45	12.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6.36	38.54	3,076.36	37.4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赎回价格: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2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4、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6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6、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2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金沃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沃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金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